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竹縣政府 函

地址：302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

承辦人：張碧鳳

電話：03-5518101分機3835

電子信箱：30050388@hchg.gov.tw

受文者：新竹縣立湖口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7月22日

發文字號：府人給字第115036998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六

主旨：有關「全國軍公教人員生活津貼申請暨稽核系統」（以下簡稱本系統）115學年度第1學期子女教育補助申請時程一案，請查照並依說明事項辦理。

說明：

一、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以下簡稱人事總處）115年7月16日總處給字第1150018573號書函辦理。

二、請各機關學校依下列說明事項辦理，並請專任人事人員協助輔導兼任（辦）人事人員於期限內辦理子女教育補助報送作業及查核異常資料，逾期未完成者，將列入本縣人事機構平時考核參據：

（一）依「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附表九「子女教育補助表」規定，申請資料於本（115）年10月25日截止報送，請轉知所屬人員於時限內提出申請，並確實查核其是否有上開補助表說明五不得申請之情形後，按「報送完成」；若無申請者，亦須按「報送完成」。

（二）依申請資料報送期程表，本系統通知大專校院（115年11月24日）及高中職（115年11月20日）查核結果後，請至本系統「主管機關稽催」中「教育部查核異常確認作業」查看所屬人員是否有重複請領子女教育補助情形，並於115年11月26日（星期四）前查處修正異常資料。

三、為配合教育部實施「拉近公私立學校學雜費差距及其配套措施方案」，有關115學年度第1學期受理同仁申請私立大專校院子女教育補助事宜，請依人事總處113年7月30日總處給字第11300186911號書函辦理，配合事項說明如下：

（一）請提醒同仁拉近方案補助與子女教育補助不重複請領原則，如註冊繳費單上仍有「行政院學雜費減免」文字，

仍請同仁洽請學校更換註冊繳費單，或將是項補助繳回學校（務請提供繳費證明影本）後，始得申請子女教育補助。

(二)請告知同仁助學系統將提供申請子女教育補助名單予各大專校院查閱比對，教育部及各大專校院將使用同仁個人資料之相關訊息。

(三)請確實維護全國軍公教人員生活津貼申請暨稽核系統就讀大專校院同仁子女之就讀學校欄位，人事人員及一般人員操作手冊業置於本系統操作說明項下供下載運用。

四、另配合112學年度第2學期（113年2月）起實施高級中等學校全面免學費政策，請提醒同仁符合免學費資格者與子女教育補助不重複請領為原則，並請各機關學校確實查核。

五、為落實數位政府，並達成淨零排放目標，請鼓勵公教員工多加運用「生活津貼線上申辦功能」（路徑：人事服務網eCPA/MyData公務人員個人資料服務網/「待遇/補助」類別/「生活津貼申請」）。

六、檢附人事總處書函及申請資料報送時程表各1份。

正本：新竹縣一二級機關群組、新竹縣各鄉鎮市公所群組、新竹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群組、新竹縣各縣立高中群組、新竹縣各縣立國中小群組、新竹縣立竹東幼兒園

副本：